**104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一般項目」【體育署】**

**訪視項目：體育**

(權重：100分)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 | 分數 | 勾選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縣市自填，訪視人員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12%) | 1.規律運動人口推展情形(12%) | (1)與103年相較增加1.5%以上。 | | 12 |  |  | 1.右側「說明」欄為必填項目。  2.公式：104年度各該縣市規律運動人口率－103年度各該縣市規律運動人口率。  3.**以本署104年及103年運動城市調查結果為準。**  4.(1)至(5)至多勾選1項；規律運動加分項至多勾選1項。  5.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12分。 | 103年度縣市規律運動人口率＝  104年度縣市規律運動人口率＝  104年規律運動人口率平均值＝ |
| (2)與103年相較增加1%以上未達1.5% 。 | | 10 |  |
| (3)與103年相較增加0.5%以上未達1%。 | | 8 |  |
| (4)未低於103年，或與103年相較增加幅度未達0.5%。 | | 6 |  |
| (5)與103年相較減少，但減少幅度在1.5%以內。 | | 4 |  |
| **加分：**未低於104年全國規律運動人口率平均數值1% 。 | | 2 |  |
| **加分：**高於104年全國規律運動人口率平均。 | | 4 |  |
| (二)  有關縣市政府辦理督導或訪視工作 (8%) | 1.有訪視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是否依國民體育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 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4%) | (1)設置體育行政人員比例達100%。 | | 4 |  |  | 1.請檢附詳細佐證資料(含計畫、成果報告、照片等)。 |  |
| (2)設置體育行政人員配合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主、承辦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情形。 | | 4 |
| (三)  各縣市運動特色(20%) | 1.重大運動發展特色或配合體育署專案計畫(20%) | 學生適應體育 | | 20 |  |  | 1.**本項評分將由體育署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後定之。**  2.請地方政府依據該縣市發展特色主軸，自行優先條列運動特色，並附上詳細佐證資料(如實施計畫、成果報告、照片等)。  3.請**彙整資料，並製作總表及分析資料結果**，以利委員審查。  4.**本案資料總頁數不超過20頁為原則，並請掃成pdf檔後，於辦理訪視開始7日內，將資料上傳至教育部提供網路平臺。如逾期者，不接受辦理審查與補件。**  5.**「綜合性運動會」，**係指辦理本部核定之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6.**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20分。** |  |
| 山野教育 | |  |
| 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 | |  |
| 運動傷害防護計畫 | |  |
| 大跑步計畫 | |  |
| 其他 | |  |
| **2.加分：**協助體育署辦理重大綜合性運動會。(2%) | | | 2 |  |  |
| (四)  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週參與體育活動時間達150分鐘以上 (12%) | 1.103學年度各縣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達成150分鐘比例情形。(12%) | | (1)達50%以上。 | 12 |  |  | 1.103學年度各縣市所屬學校達成數，由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提供。  2.加分項目須提供實施計畫、督導報告及相關照片等佐證資料。  3.**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12分。** |  |
| (2)達35%以上，未達50%。 | 8 |  |
| (3)達20%以上，未達35%。 | 6 |  |
| (4)達15%以上，未達20%。 | 2 |  |
| 2.**加分**：有擬訂縣(市)級SH150計畫  ，並定期督導學校辦理者。  (2%) | | | 2 |  |
| (五)  所屬各級中小學(4-12年級)學生體適能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12%) | 1.體適能上傳率達90%以上，且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情形。(12%) | | (1)達60%以上。 | 12 |  |  | 1.體適能上傳率未達90%以上，以0分計算。  2.依體育署體適能網站(http://www.fitness.org.tw/)體適能常模標準，由學校實施體適能檢測(一分鐘仰臥起坐、立定跳遠、800暨1600公尺跑走、坐姿體前彎)，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含)以上學生數/總學生數(國小指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3.所謂中等(含)以上是指：4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25(含)以上之學生。  4.**以各縣市上傳103學年度至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資料之統計結果為準**。  5.**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12分。** | |  |  | | --- | --- | | 所屬學校  指標 | 合計 | | 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含)以上學生數 |  | | 總學生數 |  | | 百分比 |  | | 上傳學生數 |  | | 總學生數 |  | | 百分比 |  | |
| (2)50%以上，未達60%。 | 8 |  |
| (3)45%以上，未達50%。 | 6 |  |
| (4)40%以上，未達45%。 | 4 |  |
| (5)未達40%。 | 2 |  |
| 2.**加分**：較去年增  加情形。  (2%) | | (1)增加3%以上。 | 3 |  |
| (2)增加2%以上，但未達3%。 | 2 |  |
| (3)增加1%以上，但未達2%。 | 1 |  |
| (六)  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  (25%) | 1.直轄市及縣市規劃辦理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措施。 | | (1)有定時（至少每半年一次）由縣(市)政府秘書長以上層級主持召開跨局處水域安全會議。 | 5 |  |  | 1.各視導細項（含加分項目）須提供會議紀錄、計畫或執行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  2.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25分。 |  |
| (2)直轄市或縣市訂有結合各機關(單位)或民間資源之開放水域安全宣導實施計畫，落實辦理開放水域安全宣導活動者。 | 5 |  |
| (3)有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學生相關水域活動，提供學生安全戲水場所，訂有實施計畫並執行者。 | 5 |  |
| (4)定期檢視及檢討學生常前往之開放水域地點，並編修列舉縣市內應特別加強注意之開放水域地圖或清單，供所屬學校宣導者。 | 5 |  |
| (5)協調水域主管機關(單位)於學生常前往之開放水域設置標語、警示標誌，並設置簡易救生設施或器材者。 | 5 |  |
| 2.**加分** | | (1)協調水域主管機關(單位)聘請專責人員、志工或結合民間專業團體，於6-9月間至易發生溺水事故區域進行定點或非定點式巡邏，並訂有計畫者。 | 5 |  |
| (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尋求民間資源挹注學校實施游泳暨自救能力教學，有具體事證者。 | 5 |  |
| (七)  體育班管理與輔導情形(11%) | 1.所屬公立學校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 。 | (1)聘任比例達100%或以上。 | | 11 |  |  | 1.聘任比例=實際**已依法應配置體育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應聘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不含私立學校)×100%。，請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無條件進位)。  2.**「實際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係指列入編制並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聘任之人數(不含約聘僱、約用人員)。  3.完全中學校數請納入高中職部分計算。  4.正式+約聘僱教練相加聘任比例達100%或以上=【實際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實際聘任約聘僱、約用教練人數】÷應聘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不含私立學校)×100%；本案需≧100%，**採本案計算者最高只能得6分**；意即不得採計其他項目分數。  5.**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11分。** | **1.應聘專任運動教練人數**   |  |  |  | | --- | --- | --- | | 學校別 | 非屬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之學校數 | **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之學校數 | | 高中職 |  |  | | 國中 |  |  | | 國小 |  |  | | 小計 | (A) | (B) |   備註：應聘專任運動教練人數=A+2B  **2.實際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   |  |  |  |  | | --- | --- | --- | --- | | 學校別 | 非屬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數 | 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數 | 未設體育班者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數 | | 高中職 |  |  |  | | 國中 |  |  |  | | 國小 |  |  |  | | 小計 | (C) | (D) | (E) |   備註：實際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  =C+D+E  **若所在縣市無體育班之設立，則本項分數得平均分配至各項配分。** |
| (2)聘任比例達90%以上，未達100% 。 | | 9 |  |
| (3)聘任比例達80%以上，未達90% 。 | | 7 |  |
| (4)聘任比例達70%以上，未達80% 。 | | 5 |  |
| (5)聘任比例達60%以上，未達70% 。 | | 3 |  |
| (6)聘任比例達50%以上，未達60% 。 | | 2 |  |
| (7)聘任比例達40%以上，未達50% 。 | | 1 |  |
| (8)聘任比例未達40%或已規劃辦理聘任前置作業或已編列專款進用約聘僱運動教練。 | | 0.5 |  |
| (9)未規劃辦理聘任前置作業。 | | 0 |  |
| **加分**：正式+約聘僱教練相加聘任比例達100%或以上。 | | 6 |  |
| **加分**：聘任比例較去年成長超過20%。 | | 2 |  |